

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文件编号：ZHDZ/CG08-2025
	文件版本：A/1
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	文件页码：1/2

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

编 号：ZHDZ/CG08-2025
版 本 号：A/1
归口部门：总经办
分 发 号：

受控状态：

编制	审核	批准
		

发布日期:2025 年 06 月 26 日

实施日期:2025 年 06 月 26 日



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

1.0 目的

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确保所采购的矿产（如锡、钽、钨、金、钴、铜、石墨、锂、云母、镍等）来源合法、合规，避免涉及冲突地区、人权侵犯及环境破坏等问题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2.0 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企业所有涉及矿产采购的部门、直接和间接供应商，以及相关的生产、运营环节。

3.0 政策声明

3.1 遵守法规：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，如《多德-弗兰克法案》第 1502 条、欧盟《冲突矿产条例》及 OECD 尽职调查指南等。

3.2 禁止冲突矿产：禁止采购直接或间接来自冲突地区，且开采收益资助武装冲突的矿产。

3.3 供应链透明：要求供应商披露矿产的完整供应链信息，包括开采地、冶炼厂等。

3.4 人权与环保：确保矿产采购过程中尊重人权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。

4.0 职责分工

4.1 总经办：批准政策，提供资源支持，监督政策执行。

4.2 采购部：筛选合规供应商，签订包含负责任采购条款的合同，收集相关报告，建立矿产供应链数据库，追踪矿产来源，评估供应链风险。

4.3 人事部：组织相关培训，发布年度报告，推动持续改进。

5.0 实施措施

5.1 供应链尽职调查：要求供应商提供矿产来源证明等信息，筛查高风险地区供应商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审核。

5.2 供应商管理：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合规要求和违约赔偿责任，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，督促整改或终止合作。

5.3 数据管理与透明度：建立数据库记录相关信息，发布年度尽职调查报告，向利益相关方公开进展。

6.0 培训与沟通

6.1 内部培训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员工学习法规、政策及尽职调查流程。

6.2 供应商培训：为新供应商提供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，促进其理解与配合。

7.0 审核与持续改进

7.1 内部审核：每年开展内部审核，检查政策执行情况，更新高风险供应商清单。

7.2 纠正措施：对不合规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，未达标的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。

7.3 持续改进：根据法规变化、行业动态及审核结果，不断完善政策和实施措施。